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5）9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名：肖秀仕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30481*****675X

住址：湖南省耒阳市小水镇*****

姓名：叶金福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60732*****1319

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近期，我局接到多宗投诉称佛冈县石角镇篁胜新城小区附近晚上有养殖家禽粪便的恶臭，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我局执法人员因此对篁胜新城小区周边进行巡查。2025年9月1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们共同经营的九菜园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们的养殖场未配套建设固液分离机，也未委托他人对禽畜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场已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5〕1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对此，你们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你们的陈述、申辩意见成立，决定予以采纳。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们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清环佛冈责决〔2025〕16 号）后，主动、及时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属于初次违法，后续也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蔡文辉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